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的 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体能馆健身训练器械采购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★商用跑步机（核心产品）、商用椭圆机、商用卧式健身车、商用立式健身车、多功能攀爬器、风扇车、史密斯机训练架、双层哑铃架、前开放式框架训练器、40mm举重平台、分动坐式推胸训练器、站立式硬拉训练器、分动式倒蹬机、卧拉架、臀冲架(配套杠铃片60KG)、调节哑铃凳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,835.063306 万元（大写：玖亿玖仟捌佰叁拾伍万零陆佰叁拾叁元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 184,603.040872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亿肆仟陆佰零叁万零肆佰零捌元柒角贰分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5-08-25 09:40:13